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投资”）出资2.5亿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17年1月12日，中科创资本投资与深圳市聚海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2017年1月13日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

2017年2月10日，产业投资基金与深圳智美篮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篮球”或“标的公司”）股东深圳智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体育”）签署了《深圳智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智美篮球产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产业投资基金以人民币11,600万元受让智美体育持有的智美篮球100%的股权。投资完成后，产业投资基金占智美篮球100%的股权。

智美篮球及其股东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智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ENH7M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新湖路 2112 号宝安体育馆内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篮球、足球、网球场馆服务；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用品、服装及体育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与咨询；文活活动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会展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健康健身咨询（不含诊疗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香港智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智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智美篮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1E148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2112 号宝安体育馆内 C303 房

法定代表人：宋鸿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篮球、足球、网球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用品、服装及体育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与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歌舞厅）；会展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

含医疗行为)；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转让前股权结构：智美体育持有智美篮球 100%股权。

转让后股权结构：产业投资基金持有智美篮球 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智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深圳智美篮球产业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3、协议内容

产业投资基金以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116,000,000)购买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4、支付方式

(1)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的 30%，即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万元整(¥34,800,00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 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首期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将目标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载有受让方为标的公司持股 100%股东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为准；受让方应积极协助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3) 余下 70%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最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约定的相关日期完成实际支付的，则每延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交易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转让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受让方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产业投资基金

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产业投资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与收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智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智美篮球产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